

115 學年度學生手冊

碩士在職專班(EMBA)

碩士班(MBA)

目錄

一、	系所簡介	2
二、	師資專長	4
三、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6
四、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6
五、	朝陽科技大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事宜	8
六、	朝陽科技大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	9
七、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21
八、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27
九、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33
十、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35
十一、	相關文件下載網址	38

系所簡介

朝陽科技大學為因應國人休閒意識的普及與休閒產業蓬勃發展，於1997年成立台灣第一個休閒事業管理系，1998年成立台灣第一個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1999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為台灣社會培養無數及傑出之休閒事業管理專業人才。

系所特色

由於台灣內外環境及國際化腳步增快，國人相對往昔更珍惜自然環保、健康維護、永續幸福的人文訴求，結合文明、文化、生態、休憩、樂活、效能之趨勢理念。近年來，休閒農業、鄉村及社區休閒、導覽解說服務、健康樂活、永續利用等社會風潮的興起，本系研究所自2012年起以「綠色休閒」、「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為發展主軸。106學年則因應人口老化所產生的服務需求，研究所增加「銀髮休閒」模組，以期為社會培養更多的人才。

本系成立至今已逾20年，系友遍佈台灣各地。為整合系友豐富資源，本系於2008年成立系友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本系資源、學生實習與就業、師資人才的協助，都是很好的後盾。

未來展望

本系除分別就知識、技術、態度、品格和服務教育等項進行培育外，另再經由全國性休閒產業相關之研討會及國際性休閒事業教育之學術合作與交流，強化學生休閒事業之專業與國際觀。並透過各種實務專題、相關證照的輔導與獎助、休閒講座、校內外三明治實習課程、業師共構教學、企業參訪及敦聘具有實務經驗之業界高階主管參與授課，讓學生在畢業前瞭解產業之樣貌與特徵，充分結合理論與實務間之印證與落實，為就業做最好之準備，以實現「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的教育目標。2018年本系通過教育部的高教深耕計畫項下之樂活服務學群及越南國際專班，期望本系未來在全體老師的協助及系友的力量下，讓系務更發展，師資更堅強。

生涯發展

1. 依興趣與專長，自行創業。
2. 經公務人員考試進入政府機構服務。
3. 中等以上學校相關科系任教。
4. 從事主題樂園、休閒農場、運動中心、健康俱樂部、餐飲及國際旅館服務、旅行社及其他相關休閒事業。
5. 國內外博士班繼續深造。

Department Overview

In response to the rapid raising of public leisure consciousness and industry talent requirement in Taiwa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stablished Taiwan's first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in 1997. In addition to the bachelor program, the first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was founded in 1998, and then the executive master's program began in 1999. Through the solid training during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department has nurtured many outstanding talent for leisure industry in Taiwan.

Department Features

Nowadays, people pay more attention to cherish nature, protect environment, enhance health and support sustainability. In response to the trend development such as leisure agriculture, rural and community leisure, narrative tourism, LOHOS-life styles, the Department has focused on three major fields which were of Green Leisure, Sports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since 2012. Responding to the demand for services for the ageing population, an Elderly Leisure master program were added to train more talent for society in 2017. The department has now been established for over 20 years, and department alumni are spread across Taiwan and overseas. An alumni associ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2008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abundant alumni resources to support the department development, student internships and employment and faculty-industry corporation.

師資專長

Faculty

教師Name	職稱Job title	專 長Specialty
楊文廣 Yang, Wen-Goang	教授 Professor	專利價值、科技管理研究、創新方法研究、休閒行銷管理研究、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 Patent value,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novation, Leisure service Marketing management, leisure servic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楊欽城 Yang, Chin-Cheng	教授 Professor	運動管理、運動心理、運動訓練 Sports Management, ports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Sports Training
柳立偉 Liu, Li-Wei	教授 Professor	運動管理、運動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運動觀光 Sports management, Sports and leisure industry management, Sports tourism.
林志偉 Lin, Chih-Wei	教授 Professor	研究方法、統計與資料科學、市場調查、運動觀光、程式設計與軟體應用 Biostatistics, research methods, data analysis, market research, statistics
許吉越 Hsu, Chi-Yueh	教授 Professor	運動休閒管理、運動心理學、運動訓練學 Sports and Leisure Management, Sports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Science of Sports Training
何昶駕 Ho, Chaang-Iuan	教授 Professor	服務作業管理、網際網路型態、觀光資訊搜尋、遊客行為、旅行業電子商務 Service operation & management, Internet-based Tourism information search, Tourist behavior, E-commerce in travel industry
陶冠全 Tao, Kuan-Chuan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Professor-level Technical Expert	餐飲成本控制、連鎖經營門市管理、餐飲營運管理、西點烘焙研發、中西式料理製備、食品安全控管 Catering cost control, Chain store management, Cate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Western Pastry Baking R&D, Chinese and Western cuisine preparation, Food safety control
鄭政宗 Cheng, Cheng-Chung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休閒社會學、休閒心理與行為、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 Leisure sociology, Leisure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Leisure Industry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張婷翔 Chang, Ting-Hsiang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運動觀光、賽會管理、籃球訓練、女性運動休閒 Sports Tourism, Sports Events Management, Basketball Training, leisure sports for women
李宜玲 Lee, Yi-Ling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餐旅營運管理、專業英文、企業診斷與輔導、創意行銷、休閒人力資源、工作情緒與員工福祉、研究方法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English, Corporate diagnosis, Creative marketing,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Work emotion and employee well-being, Method of research.
毛祚彥 Mao, Tso-Yen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中高齡健康促進、運動處方、運動生理學、水域休閒運動 Middle-age and aging health promotion, Water recreation exercise, Exercise physiology, Exercise therapy prescriptions
朱瑞淵 Chu, Jui-Yuan	助理教授 Assistant	資料處理與分析、統計學、市場調查、數量方法 Data process and analysis, Market survey, Statistical analysis

教師Name	職稱Job title	專 長Specialty
	Professor	
陳宗玄 Chen, Tzong-Shyuan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經濟學、休閒產業分析、觀光需求預測 Economics, Analysis of Leisure Industry, Forecasting of Tourism Demand
鄧迺鏞 Teng, Nai-Yung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危機管理、風險管理、領導管理、服務品質 Risk management, Leadership management,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張瑞琇 Chang, Jui-Hsiu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觀光學、旅行業管理、餐飲管理、旅館管理 Hospitality information system, Hospitality industry business.
邱睿昶 Chiu, Jui-Chang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運動賞析、棒球、壘球、排球、網球、高爾夫球 Sports analysis, Baseball, Softball, Volleyball, Tennis, Golf
黃有傑 Huang, You-Jie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生態旅遊、森林遊樂、遊憩資源調查與管理、遊客行為與環境、休閒心理與行為、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休閒社會學 Ecotourism, Forest recreation, Recre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Leisure activity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Leisure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Leisure in Society
賴盈孝 Lai, Ying-Hsiao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觀光行銷、遊客遊憩行為、服務業管理 Tourism marketing, Tourism behavior
林晏瑜 Lin, Yen-Yu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餐旅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餐旅督導實務 Hospitality Management,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Hospitality Practical Operations and Supervision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院共同必修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系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3	量化統計分析	3-3	專題討論(一)	2-2		
	休閒理論	3-3	文獻研讀與討論	1-1				
時數 學分		7-7		5-5		2-2		0-0
專業 選修	院訂選修							
	綜合理財規劃	3-3						
	系專業選修							
	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研究	3-3	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	3-3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3-3	專題討論(二)	2-2
	綠色休閒與永續觀光	3-3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研究	3-3	運動休閒綜合研究	3-3	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	3-3
	智慧運動與樂活管理	3-3	運動數據分析與管理研究	3-3	餐旅企業實務研討	3-3	特定人口智慧休閒運動研究	3-3
	餐旅管理專題研討	3-3	樂活餐宿專題	3-3	國際休閒產業專題研究	3-3		
	時數 學分		15-15		12-12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22-22		17-17		14-14		8-8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6科目14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系專業必修1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0學分（應包含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 9 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 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全院性規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院共同必修							
	經營管理講座	1-1	經營實務講座	1-1				
	系專業必修							
	休閒理論	3-3	研究方法	3-3	碩士論文	3-3	碩士論文	3-3
時數 學分								
		4-4		4-4		3-3		3-3
專業 選修	院訂選修							
	綜合理財規劃	3-3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人際關係發展實務	2-2	資源整合實務	2-2				
	系專業選修							
	綠色休閒與永續觀光	3-3	休閒產業趨勢與策略	3-3	休閒事業專題研究	3-3	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	3-3
	運動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3-3	智慧運動與樂活管理	3-3	運動行銷管理研究	3-3	樂活產業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3-3
	樂活餐宿專題	3-3	餐旅管理專題研討	3-3	樂齡專利規劃研討	3-3		
	銀髮健康促進	3-3	樂齡智慧科技產業趨勢研討	3-3	餐旅企業實務研討	3-3		
	時數 學分		17-17	17-17		15-15		6-6
學期總時數學分		21-21	21-21		18-18		9-9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5科目14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系專業必修1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9學分（應包含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 9 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 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全院性規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事項

依據：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學分抵免		
注意事項		備註
一、新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學分）。 二、新生已獲得學位者，研究所科目最多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三、新生入學前累計外校取得之碩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u>至多以9學分為限</u>；修習本校或外校碩士程度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u>合計</u>至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校，始可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總數，由學生就讀系認定。 六、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抵免後研究生至少仍需修業1年，各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申請方式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抵免學分辦理申請 <u>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如有疑義提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u>	

朝陽科技大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115	12	31	四	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之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第六條。 ★未如期繳交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https://reurl.cc/varAEy
1.碩士論文撰寫前 (提送論文計畫書 審查申請前一月)				碩士論文題目審查申請表(含摘要)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交系(所)辦公室，需經系級學位論文審查會審核通過，方得進行論文撰寫。 ★通過後方得進行論文撰寫。	 https://reurl.cc/2YXp4r
2.計畫書審查 (proposal)申請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填妥後表單送至系辦公室(教室請借用完畢後填寫)。 ★須完成論文題目審查(含摘要)方可提出申請。 ★畢業前一學期且審查日前	 https://reurl.cc/2jMgVX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2 週提出申請。 ★未如期繳交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其他注意事項： <u>給予委員前三章論文或邀請卡請依照指導老師指示進行。</u>	
3.計畫書審查 (proposal)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份數請依照委員數準備(幾位委員就印幾張)。 ★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 ★繳交時間：報告當日結束後繳交回系辦公室。	 https://reurl.cc/LljdO9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	★繳交時間：報告當日結束後繳交回系辦公室。 ★茶水、水果、點心請自行與指導老師確認後準備。	 https://reurl.cc/VMpXdQ
4.碩士學位考試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Final)申請(請於考試日期前確認畢業資格後，並於一個月提出申請)				證明	必修項目並列印修課證明(須修必 6 小時)。	 https://reurl.cc/zDgz2Q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請準備中文考試申請書乙份。 ★考試申請前請先確認已完成畢業資格(學生資訊系統-畢業審核自審及畢業生基本資料確認)。 ★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時間至少間隔 3 個月。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委員名單、時間地點請先徵求指導教授(詳細規定請參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中文)  https://reurl.cc/Nl1X6k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英文)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 30%，方能進行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若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皆以一次不及格論。	 https://reurl.cc/34rOkI 本校圖資處比對說明  https://reurl.cc/QEn4D5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及應檢送資料查核表。	★請自我檢核後，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系辦公室。	 https://reurl.cc/qvzLL0
5.碩士學位考試(Final)前兩週				論文修改、列印	★論文列印、修改及邀請卡製作請詢問指導老師。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6.碩士學位考試 (Final)				於當日至系辦領取：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2.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印領清冊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收據	★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論文內容。 ★如遇假日請於上班日領取。 ★茶水、水果、點心請自行與指導老師確認後準備。	
				原創性比對結果表	★考試委員一人一份。	本校圖資處比對說明  https://reurl.cc/QEn4D5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考試委員一人一份。 ★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 100 分為滿分。	 https://reurl.cc/xvxa71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朝陽科技大學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每位考試學生準備一份。	 https://reurl.cc/DlnY9e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每位考試學生準備一份。	中文  https://reurl.cc/A2nXgY 英文  https://reurl.cc/Nl1OZ6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7.碩士學位考試 (Final)後				修正論文全文	★修正後再次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 30%	本校圖資處比對說明  https://reurl.cc/QEn4D5
				完成紙本論文授權書		 https://reurl.cc/8X47Ad
				完成學術倫理聲明書		 https://reurl.cc/eyva4R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至本校圖資處網頁上傳論文 至國家圖書館(學校會有專門人員進行審核)	★建議此步驟沒問題在進行論文紙本列印。 ★確認格式規範中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上傳步驟(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在輸入)： 1.左側【申請建檔帳號】。 2.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3.至個人 Email 確認碩博論文所發之審核確認信。 4.左側【論文建檔與管理】開始建立論文資料(論文資料須與紙本資料相符，關鍵詞請分開輸入)。 5.本校電子論文規定，論文裡面除了「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外，每一頁都需要包含有朝陽校徽的浮水印。 6.論文建檔中「step3」列印及上傳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列印	註冊組格式規範  https://reurl.cc/Yq7n4L 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上傳處  https://reurl.cc/93oQ7X 本校校徽浮水印 (格式大小請勿更動)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簽名後掃描)。 ★審核期間約 1-3 日。	 https://reurl.cc/lykMz6 加入浮水印的詳細步驟說明  https://reurl.cc/VMpqWQ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列印紙本論文	★確認格式規範中論文編印項目次序在進行列印，書背等規範裡面都有。 ★請確認所有文件(審定書、授權書等)中英文題目務必相同。	
畢業流程 (離校手續)				繳交論文紙本	★系辦一本、註冊組兩本。	
				繳交朝陽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繳交正本給圖書館	
				繳交朝陽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繳交正本給註冊組 ★比對結果為上傳版本之比對結果	
				完成 1 篇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文章	★此為碩士班(日)學生所需之門檻。 ★應填具「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學術著作發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發表證明繳交至系辦公室審核。惟 1 篇學術著作僅限 1 位碩士班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研究生採計。	
其他				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審核表		 https://reurl.cc/RebWx6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https://reurl.cc/OrkGd7
				博、碩士班撤消學位考試申請書		 https://reurl.cc/DIZ4a5

時間				事項/文件	注意事項	文件下載
年	月	日	星期			
				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https://reurl.cc/Rebqne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https://reurl.cc/6dDvgZ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87.08.17)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88.11.24)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89.06.07)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89.10.05)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90.12.11)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91.12.1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91.12.12)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92.04.29)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92.05.20)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92.05.29)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3.10.05)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94.05.31)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6.03.13)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96.04.19)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97.08.2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98.06.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9.03.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4.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0.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4.16)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7.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2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105.07.2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9.0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105.10.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1.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3.3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6.2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8.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5.2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107.05.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108.07.0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108.07.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8.10.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108.12.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0.2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109.11.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111.09.2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111.10.2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112.06.13)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112.06.15)

- 一、為增進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特訂「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修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各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不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學期 \ 學分數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5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5	1科目
延長學年每學期	15	0

- (二) 必修、必選課程，應於原班級或本班級修讀，重修者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 碩士班新生不得選修研二課程，惟當學期所開設之課程經抵免者，或前一學期平均成績（不含補修與教育學程之課程）達80分（含）以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在職專班之課程，視同外系之選修學分數。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不在此限。
- (五) 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其採計學分上限依本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五、學分抵免原則

- (一) 碩士班新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學分）。
- (二) 碩士班新生，已獲得學位者，研究所科目最多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前累計外校取得之碩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修習本校或外校碩士程度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合計至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校，始可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 (五)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總數，由學生就讀系認定。
- (六)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以上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如有疑義提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抵免後研究生至少仍需修業1年，各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1位須為本校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被延聘者應符合本準則第九點第七款資格。
- (二) 本系教師指導各學年入學本系之碩士生人數上限為6位（各學制合計6位），如遇特殊狀況，得授權系主任處理。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皆為本系之專

任教師時，其指導人數以半數計。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第1學期12月31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具「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查。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四) 若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延長期限至研一第2學期期中考前，若仍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並填具「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查。
- 惟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由研究生提出書面說明，經系主任同意後，免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

七、碩士論文題目與計畫書審查之提出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訂定論文題目(含摘要)後，需經系級學位論文審查會審核通過，方得進行論文撰寫。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通過計畫書審查，未如期通過計畫書審查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題目、緒論、文獻回顧、研究設計、預期貢獻、參考文獻等，編排以學校規定之格式為準。
- (四)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者，須於審查日期前2週提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交系辦公室。
- (五) 由指導教授邀請符合本準則第九點第七款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研究生提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所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可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如有不通過者，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

八、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時，備齊各審查委員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等表單。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及檢核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情形，並於審查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連同各審查委員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碩士論文計畫書」1份，送交系辦公室。
- (三) 計畫書審查結果，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定通過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視為評審結果通過。
- (四)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資格後，由系辦公室備查。如有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提送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五) 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若要更改論文題目，得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如更換指導教授並

更改論文題目者，除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應符合第七點第一款之規定。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二)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與學位考試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
- (三)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及應檢送資料查核表」，進行自我檢核，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系辦公室，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系辦公室備查。
- (四)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最遲必須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五)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遴選有本點第七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經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若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身分者，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目第3、第4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八)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委員須有校外委員達（含）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如果不符合上述委員出席條件，應另擇期舉行考試。
- (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須用中文及英文撰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前10天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時備齊中英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各考試委員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等表單。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30%，方能進行學位考試。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論文內容，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

相關、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須符合低於30%標準之情形。審查後填具「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連同各考試委員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及「碩士論文初稿」1份，送交系辦公室。如未符合檢核結果，應重啟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

- (四)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於論文口試時，由考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如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 (六)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若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皆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 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檢核機制如附件），並列冊提學院檢核後，送教務處備查。

十一、碩士學位論文之提送

- (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2冊繳送至教務處，1冊至系辦公室備查。前款論文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2月28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
- (二)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需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15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1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三)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以不及格論，並報教育部註銷學位。

十二、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與預研生在學期間應完成1篇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文章。發表後應填具「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學術著作發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發表證明繳交至系辦公室審核。惟1篇學術著作僅限1位碩士班研究生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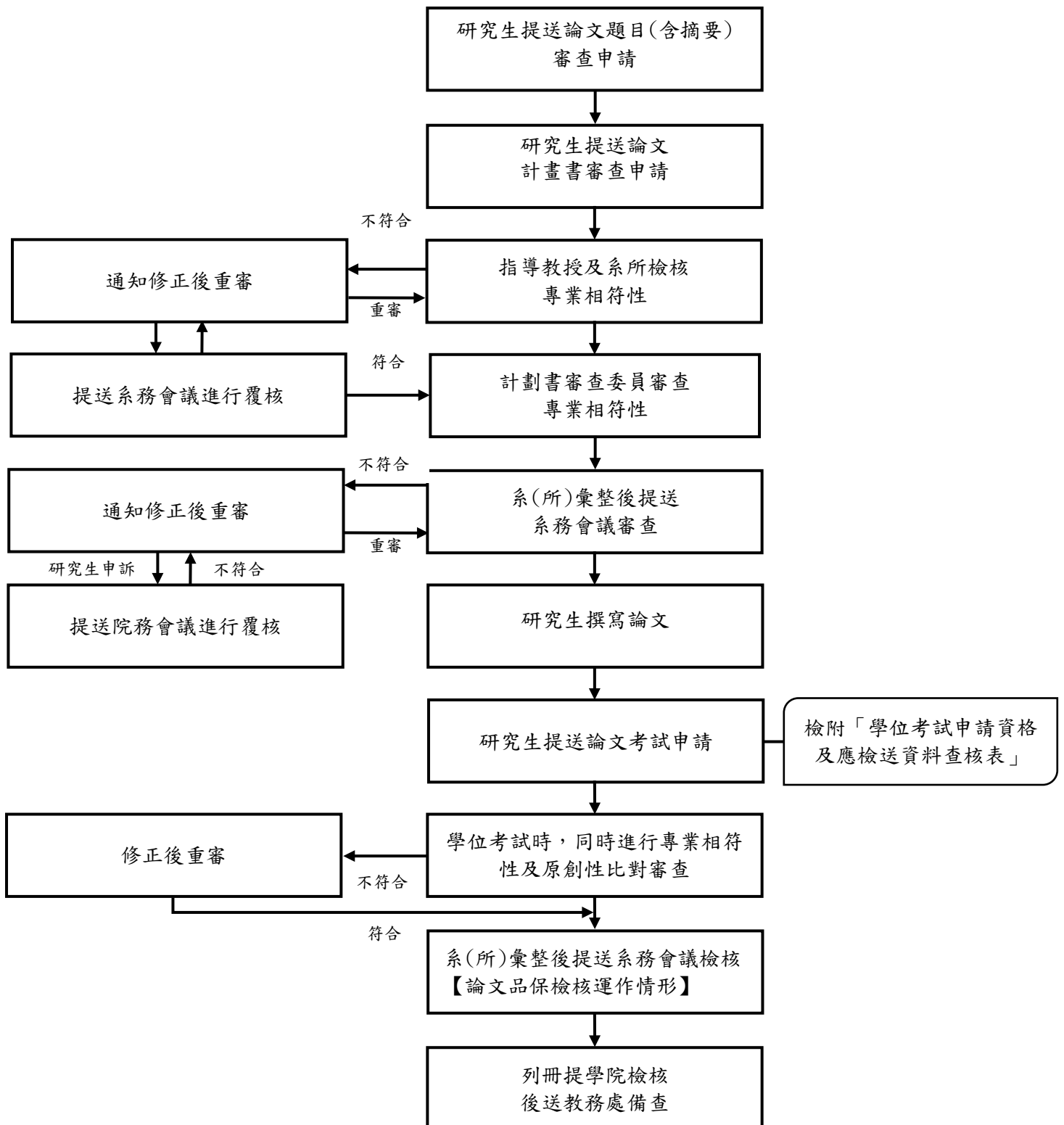
十三、轉系所及模組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時程申請轉系所。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轉換模組，以一次為限。
- (三)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十四、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五、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機制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87.08.17)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88.11.24)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89.06.07)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89.10.05)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90.12.11)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91.12.1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91.12.12)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92.04.29)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92.05.20)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92.05.29)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3.10.05)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94.05.31)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6.03.13)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96.04.19)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97.08.2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98.06.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9.03.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4.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0.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4.16)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7.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2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105.07.2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9.0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105.10.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1.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3.3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6.2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8.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5.2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107.05.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108.07.0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108.07.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8.10.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108.12.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0.2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109.11.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111.09.2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111.10.2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112.06.13)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112.06.15)

- 一、為增進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特訂「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修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三、修業年限：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各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不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學期 \ 學分數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2(不含移地教學課程及碩士論文)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2(不含移地教學課程及碩士論文)	1科目
延長學年每學期	12	0

- (二) 必修、必選課程，應於原班級或本班級修讀，重修者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不得選修研二課程，惟當學期所開設之課程經抵免者，或前一學期平均成績（不含補修與教育學程之課程）達80分（含）以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欲申請「加修」者，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之資格方可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填寫個人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且於開學日起1週內將相關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彙整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議，再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加修」。
- (五) 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系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其採計學分上限依本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五、學分抵免原則

- (一)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學分）。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已獲得學位者，研究所科目最多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三)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前累計外校取得之碩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程度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合計至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進入本校碩士在職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校，始可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就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 (五)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總數，由學生就讀系認定。
- (六)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以上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如有疑義提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抵免後研究生至少仍需修業1年，各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1位須為本校管理學院相關系專任教師，被延聘者應符合本準則第九點第七款資格。
- (二) 本系教師指導各學年入學本系之碩士生人數上限為6位（各學制合計6位），如遇特殊狀況，得授權系主任處理。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皆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時，其指導人數以半數計。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研一第1學期12月31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具「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查。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四) 若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延長期限至研一第2學期期中考前，若仍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並填具「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查。
惟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由研究生提出書面說明，經系主任同意後，免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

七、碩士論文題目與計畫書審查之提出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訂定論文題目(含摘要)後，需經系級學位論文審查會審核通過，方得進行論文撰寫。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通過計畫書審查，未如期通過計畫書審查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題目、緒論、文獻回顧、研究設計、預期貢獻、參考文獻等，編排以學校規定之格式為準。
- (四)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者，須於審查日期前2週提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交系辦公室。
- (五) 由指導教授邀請符合本準則第九點第七款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研究生提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進行初審：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審查委員資格、初審通過始可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如有不通過者，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

八、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時，備齊各審查委員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等表單。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及檢核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情形，並於審查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連同各審查委員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碩士論文計畫書」1份，送交系辦公室。
- (三) 計畫書審查結果，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定通過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視為評審結果通過。

- (四)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資格後，由系辦公室備查。如有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提送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五)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若要更改論文題目，得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如更換指導教授並更改論文題目者，除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應符合第七點第一款之規定。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二)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與學位考試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
- (三)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提具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及應檢送資料查核表」，進行自我檢核，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系辦公室，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系辦公室備查。
- (四)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最遲必須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五)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遴選有本點第七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經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若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身分者，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目第3、第4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八)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委員須有校外委員達（含）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如果不符合上述委員出席條件，應另擇期舉行考試。
- (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須用中文及英文撰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前10天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時備齊中英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各考試委員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等表單。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30%，方能進行學位考試。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論文內容，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須符合低於30%標準之情形。審查後填具「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連同各考試委員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及「碩士論文初稿」1份，送交系辦公室。如未符合檢核結果，應重啟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
- (四)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於論文口試時，由考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如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 (六)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若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皆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 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檢核機制如附件），並列冊提學院檢核後，送教務處備查。

十一、碩士學位論文之提送

- (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2冊繳送至教務處，1冊至系辦公室備查。前款論文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2月28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
- (二)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需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15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1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三)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以不及格論，並報教育部註銷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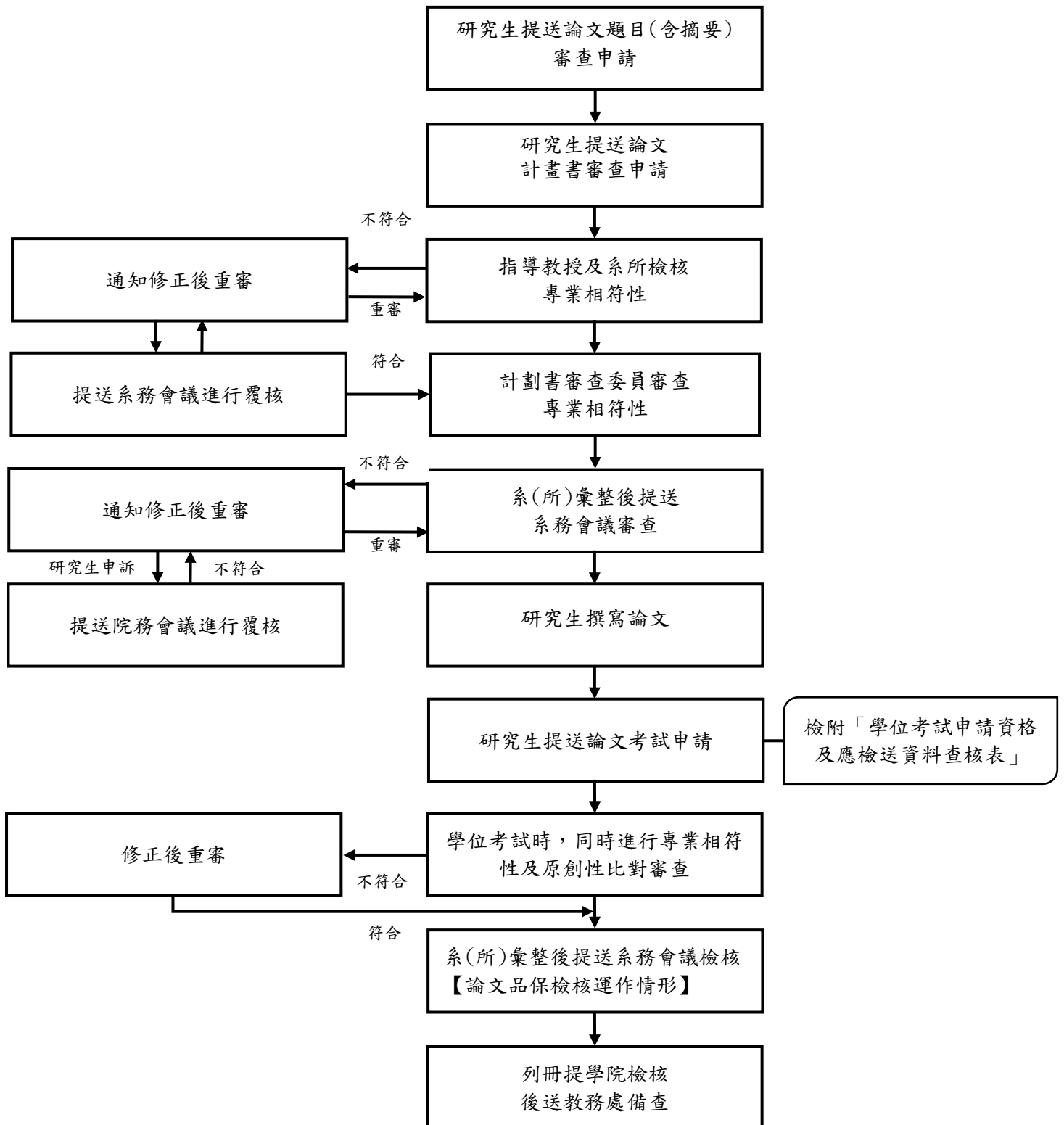
十二、轉系及模組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得依本校時程申請轉系。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學碩士生於入學後，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轉換模組，以一次為限。
- (三)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十三、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四、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機制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97年8月7日主管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12.04.13)

- 一、為規範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 7 月 31 日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 7 月 31 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存。
請各系於「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截止日一個月內造冊，並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本院備查。
如有特殊原因，依各系修業準則規定辦理延期。
- 三、每位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 2 位為限，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本院各系專任教師。
非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 1 名為原則。
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及資格、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依各系修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研究生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存。
各系更新造冊後，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本院備查。
惟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由研究生提出書面說明，經系主任同意後，免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項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已符合該系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得以書面向系提出申訴，並由所屬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準則經本院主管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系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Department of ○○○,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nge of Thesis Advisor Form

研究生姓名 Student Name	(簽名) (Signature)	學 號 Student ID	
更換項目 Adjustment sought	☐ 更換指導教授 (Advisor Change) ☐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Add Co-Advisor) ☐ 更換共同指導教授 (Co-Advisor Change) ☐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Cancel Co-Advisor)		
更換原因 概述 Reasons			
更換碩士論文題目情形 Status for changing thesis topic	碩士論文題目 Title of Thesis : ☐ 原指導教授放棄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同意新任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 The original advisor has discontinued advising the original master's thesis topic and agrees that the new advisor may substitute to advice. ☐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新任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需更換碩士論文題目（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If the former advisor doesn't agree that the new advisor substitute to advise the former master's thesis topic, the topic must be changed. (Master's Thesis proposal assessment will be needed.)		

原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Original Advisor

原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Original Co-Advisor

新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New Advisor

新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New Co-Advisor

系 主 任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man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訂定(111.07.27)

- 一、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並符合專業領域，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由系務會議作為學位論文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 三、本系辦理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流程如下：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1. 研究生提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所進行初審：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審查委員資格，初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如有不通過者，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
2. 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後，由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及檢核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情形，並於審查後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各審查委員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碩士論文計畫書初稿」1份，送交本系辦公室。
3. 由系務會議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當學期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品保檢核運作情形，並列冊由本系辦公室備查。如有不符合者，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

（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1. 提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及應檢送資料查核表」進行自我檢核，經指導教授檢視論文初稿題目及內容與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等符合情形並簽章，送交本系辦公室轉送教務處同意後可進行學位考試。若學位論文初稿未能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第一款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
2. 進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論文內容，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低於30%標準之情形，並於審查後將「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各考試委員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交本系辦公室。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

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如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特殊條件者，研究生應於送交考試申請書時一併提列該委員之成就表現並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聘任。

（四）提送學位論文：

本系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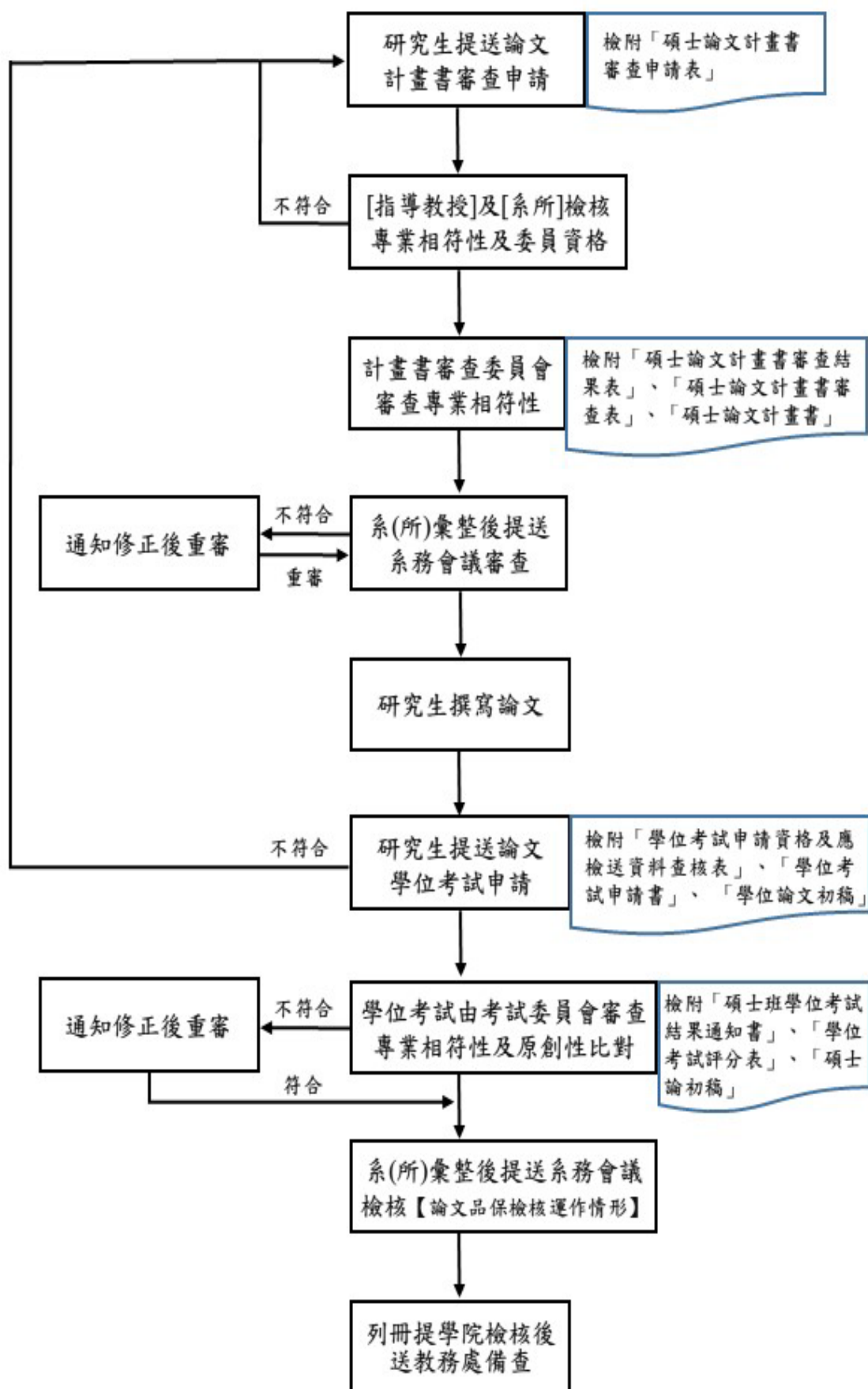
（五）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並列冊提學院檢核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經查證屬實，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二年內不得擔任新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流程圖



相關文件下載網址

1.統一路徑：朝陽科技大學(學校網站)→點選【學術單位】→點選【休閒事業管理系】→點選【下載專區】→找到【論文相關】

2.下載網址(休閒系網碩士專區)：

<https://leisure.cyut.edu.tw/p/406-1028-32855,r1255.php?Lang=zh-tw>



3.下載網址(學位考試，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表格/博碩士班中下載參閱)：

<https://acad.cyut.edu.tw/p/412-1002-2474.php?Lang=zh-tw>



4.其他

電子論文上傳操作說明手冊(學校首頁/圖書館/碩博士論文/論文上傳/操作手冊)：

<https://cloud.ncl.edu.tw/cyut/download.php>

